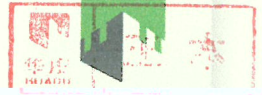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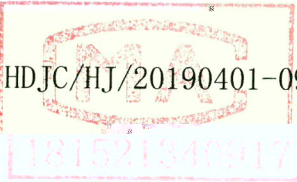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: HDJC/HJ/20190401-09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固定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土羊集团有限公司

1 委托单位

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2 检测结果

表 2.0.1.1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(1)

采样日期	2019-11-28	分析日期	2019-11-28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表 2.2 厂内走马渠源检测结果(2)

采样日期	2019.12.30		分析日期	2019.12.30-2019.12.30		
样品编号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况流量 m ³ /h	排放量 kg/h	
HJ/Q1910-2343	1#烧结机头 烟囱	氟化物	1.83	974579	1.8	
HJ/Q1910-2344			1.87	982582	1.8	
HJ/Q1910-2345			1.77	998321	1.8	
HJ/Q1910-2346	1#烧结机头 烟囱	铅及其 化合物	0.01	989169	9.9×10 ⁻³	
HJ/Q1910-2347			0.01	1010327	1.0×10 ⁻²	
HJ/Q1910-2348			0.01	997614	1.0×10 ⁻²	

9. 检测地点、频次、检测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

5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

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

- 本报告结束 -

编制人(签字): 刘平把

报告审核人(签字): 王浩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王浩

签发日期: 2020年 1月 2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, 报告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, 涂改无效。

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

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我单位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地址: 地址不再使用。

1、如蒙惠顾, 请在有效期内, 本检测报告只限当次使用,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2、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3、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4、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5、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